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榮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者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未據本件原告繳納，應依限補繳之。

二、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其住所或所在地，有代表人者，亦應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，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及第57條第1 款、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」，惟並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及被告地址，尚非適法，應予補正（即書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部分之記載應為：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代表人梁郭國，住同上），並附補正後之繕本（影本）1 份，俾利檢送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芊汝